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增復牌指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為本公司設立新增復牌指引（如下文(f)所述）。連同首次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就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全年業績公告發出免責聲明的问题，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d)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